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之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委任董事、
委任監事、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委任監事會主席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南禮士路頭條7號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三層333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8日之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為1,348,670,000股(其中960,733,000股為內資股及387,937,000股為H股)，此乃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議案進行表決的總股份數。因王漢軍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1「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因李國慶先生持有本公司48,000股H股及1,000,000股內資股，其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議案2「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放棄投票且其並未參與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實際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有效代理人為11人，共持有1,121,261,366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並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83.138304%。臨時股東大會已依照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董事長王麗萍女士主持。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漢軍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108,135,366股 (98.829354%)	11,517,000股 (1.027147%)	1,609,000股 (0.143499%)	通過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國慶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1,108,135,366股 (98.829354%)	11,517,000股 (1.027147%)	1,609,000股 (0.143499%)	通過
3.	審議及批准委任史育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4.	審議及批准委任湯舒暢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東慧女士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6.	審議及批准委任關繼發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94,868,116股 (97.646111%)	25,784,250股 (2.299575%)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7.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宇航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8.	審議及批准委任蘇斌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8,996,366股 (98.906143%)	11,656,000股 (1.039543%)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郁曉軍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崇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109,135,366股 (98.918539%)	11,517,000股 (1.027147%)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德興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5,247,366股 (99.463640%)	5,405,000股 (0.482046%)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委任閻峰博士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3,277,294股 (99.287938%)	7,375,072股 (0.657748%)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3.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茂竹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5,207,366股 (99.460072%)	5,445,000股 (0.485614%)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4.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青槐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5,247,366股 (99.463640%)	5,405,000股 (0.482046%)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表決結果
		贊成	反對	棄權	
15.	審議及批准委任覃桂生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15,247,366股 (99.463640%)	5,405,000股 (0.482046%)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6.	審議及批准委任袁國躍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113,767,366股 (99.331646%)	6,885,000股 (0.614040%)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7.	審議及批准委任聶崑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113,588,366股 (99.315681%)	7,064,000股 (0.630005%)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8.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鴻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	1,113,767,366股 (99.331646%)	6,885,000股 (0.614040%)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1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瑞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及	1,113,588,366股 (99.315681%)	7,064,000股 (0.630005%)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20.	審議及批准委任左傳長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	1,115,247,366股 (99.463640%)	5,405,000股 (0.482046%)	609,000股 (0.054314%)	通過

由於第1項至第20項決議案均獲出席並有表決權的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贊成，故第1項至第20項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除上述第1項至第20項決議案外，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提出的任何議案。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人。

委任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王漢軍先生和李國慶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史育斌先生、湯舒暢先生、吳東慧女士、關繼發先生、任宇航先生、蘇斌先生、郁曉軍先生和任崇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德興先生、閻峰博士、孫茂竹先生、梁青槐先生和覃桂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獲委任為第二屆董事會之董事。上述獲委任董事的簡歷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卸任的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王麗萍女士、閔連元先生及張鳳朝先生確認與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對王麗萍女士、閔連元先生及張鳳朝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監事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袁國躍先生、聶崑女士、趙鴻女士、陳瑞先生及左傳長先生獲委任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並與職工代表監事楊卉菊女士、劉皓先生及班健波先生組成第二屆監事會。上述獲委任監事的簡歷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其他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沒有發生任何變化。

卸任的第一屆監事會監事任崇先生確認與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監事會對任崇先生任職期間為本公司做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會董事長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史育斌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自即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選舉第二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如下：

提名委員會

主席：史育斌

委員：王德興、梁青槐、覃桂生、蘇斌

審計委員會

主席：孫茂竹

委員：任宇航、梁青槐、覃桂生、郁曉軍

薪酬委員會

主席：王德興

委員：孫茂竹、閻峰、吳東慧、任崇

海外風險控制委員會

主席：史育斌

委員：王漢軍、李國慶

委任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亦宣佈，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監事會會議上選舉袁國躍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主席，自即日起生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8月15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批准了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鑒於依據《中共中央組織部國務院國資委黨委關於紮實推動國有企業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公司法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簡稱「證監海函」)、<u>《中國共產黨章程》</u>(簡稱「<u>《黨章》</u>」)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原第十條後增加：</p> <p><u>第十一條 根據《黨章》的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以下簡稱「黨組織」)，黨組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u></p> <p><u>公司應為黨組織正常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機構設置、人員編製納入企業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納入公司預算，從管理費中列支。</u></p>
	<p><u>第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有關法律的規定實行民主管理。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公司為工會組織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u></p>

	<p>原第九章後增加： 第十章 黨的委員會</p>
	<p><u>第九十二條 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和中國共產黨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由專人擔任，配備一名主抓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u></p> <p><u>公司黨委和公司紀委的書記、副書記、委員的職數按照上級黨委批覆設置，經選舉產生。黨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上級黨委認為有必要時，可以任命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委員和公司紀委書記。</u></p>

	<p><u>第九十三條 公司黨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堅持實行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的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u></p>
	<p><u>第九十四條 公司黨委設黨的工作機構；公司紀委設紀檢監察機構；同時設立工會、團委等群眾性組織；在公司改革發展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u></p>

第九十五條 公司黨委堅持政治領導、思想領導和組織領導，根據《黨章》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上級黨委決策部署在公司的貫徹執行。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或者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履行黨管人才職責，實施人才強企戰略。

	<p><u>(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u></p> <p><u>(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眾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公司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	--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一章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二節 董事會
<p>第一百〇一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p>	<p>第一百〇七條</p> <p>.....</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四)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六) 總經理提議時；</p> <p><u>(七) 黨委(常委)會提議時。</u></p> <p>.....</p>

本次建議修訂共新增條款6條，修訂條款2條，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款數目由原來的188條增加為194條。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建議修訂造成的有關章節、條目序號變化，相應順延調整。

本次建議修訂尚須提交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審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向股東寄發。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育斌

北京，2018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史育斌、湯舒暢、吳東慧、關繼發、任宇航、蘇斌、郁曉軍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興、閻峰、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